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上学期本科学生 学业警示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55号）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12学分及以上的给予学业警示。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67号）规定，不合格学分累计在12学分及以上、20学分以下者为一级预警，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者为二级预警。

通过对我校2017-2020级本科学生进行学业审核，2021年上学期我校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12学分及以上、

20 学分以下的共有 166 人（附件 1）。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共有 93 人（附件 2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同时将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 4）发放到学生手中。学生学业预警应采取多种形式通知到学生家长，并保留相关沟通记录和通知材料。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做好预警帮扶工作，促使他们认真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年上学期一级预警学生名单（166 人）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年上学期二级预警学生名单（93 人）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
4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1 年 4 月 15 日